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086)。

近日，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与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签署了《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次签订合同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尽管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由于本合同存在一定周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从而导致工程延期。存在因履约延误、违约等产生的赔偿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合同背景情况：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增强公司经济效益。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

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湖南金时将负责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与运营，湖南金时已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地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8、2019-042）。本次合同的签订，将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湖南生产基地的建设。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发包方：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孝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MMR C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楼 15 楼 1501 室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广告设计；薄膜、铝薄、高档纸及纸板(新闻纸除外)、新型电容薄膜、功能性隔膜、反渗透膜、多功能膜、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铝箔纸、铝箔卡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承包方：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6657077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下埔横江三路（竹园花苑）第四栋 5 楼 A 座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黄光欣持股 60%，黄获胜持股 20%，黄彦皓持股 20%		

（二）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承包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承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能力分析

经公司核查分析，承包方经营情况良好，依法获得相关必要资质，具备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工程名称：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二）工程地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路与永佳路交汇处

（三）建筑面积：约 144,828.30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3,471.36 平方米）

（四）主要承包范围：土建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红线范围内的给排水安装工程、防水工程、成品烟道材料及安装工程等

（五）合同工期：预计总工期为 365 天，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发包方将以书面另行通

知。若工程延期开工，上述工期节点相应顺延

（六）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 2.6 亿元（工程预算核对完成后，调整合同价）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八）合同生效条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有效推动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具体实施，并为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能力布局，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增强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